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(屬更改資料申請表的一部分及須夾附於申請表內)

### 1. 收集目的

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：

- (a) 處理與提供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事宜；
- (b) 方便進行聯絡；以及
- (c)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。

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。若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。

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(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)。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，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，以用於上述目的。

### 2.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

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任何目的而有需要時，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。

### 3. 查閱個人資料

你明白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和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。根據該條例，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。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(私隱)主任提出(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)。